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0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半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1,067,8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72,854,284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3,922,139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8 月 20 日